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訂定，迄今修正五次。因應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修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以下簡稱工作指引），並為符合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確保寄養家庭服務品質及擴大寄養家庭服務量能，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兒童及少年得辦理寄養家庭情形。（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寄養家庭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應檢具之申請文件，並明定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刪除寄養期間規定，並確定以工作指引作為派員訪視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 七、修正寄養家庭安置人數。（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增訂寄養家庭應盡義務，包含應完成本府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增訂寄養家庭遷移住居所前通知期限及例外情形，增訂終止寄養契約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增訂終止寄養契約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增訂終止寄養契約程序，並修正寄養家庭之消極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 十三、確定寄養費用負擔義務人為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並增訂得申請補助寄養費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四、修改補助寄養行政事務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五、增訂寄養契約應明定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侵權行為所致損害賠償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p> <p>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p> <p>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本府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p>	<p>第二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p> <p>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u>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p>	<p>一、第一項增訂本府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遞移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p> <p>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u>至第十一款</u>規定。</p> <p>二、符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四、少年法庭裁定責付本府之兒童及少年。</p> <p>五、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p> <p>六、其他依法得辦理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p>	<p>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p> <p>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第八款、第九款</u>規定。</p> <p>二、符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u>各款</u>規定。</p> <p>三、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四、少年法庭裁定責付本府之兒童及少年。</p> <p>五、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p> <p>六、其他依法得辦理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p>	<p>參照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新增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時，得辦理家庭寄養。</p>

<p>前項第三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其餘各款之寄養，得由本府辦理之。</p> <p>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或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及少年，應請法院少年保護官或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p>	<p>前項第三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其餘各款之寄養，得由本府辦理之。</p> <p>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或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及少年，應請法院少年保護官或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p>	
<p>第四條 <u>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u>，應符合條件如下：</p> <p>一、<u>單親、雙親寄養家庭</u>：</p> <p>(一)<u>申請人及其配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其均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u></p> <p>(二)<u>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住家庭成員，均品行端正、健康狀況良好，相處和諧。</u></p> <p>(三)<u>家庭經濟收入穩定，足以維持家庭生活。</u></p> <p>(四)<u>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u></p> <p>(五)<u>申請人及其配偶願意協助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u></p>	<p>第六條 <u>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u>如下：</p> <p>一、<u>雙親家庭</u>：</p> <p>(一)<u>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u></p> <p>(二)<u>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u></p> <p>(三)<u>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未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u></p> <p>(四)<u>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u></p> <p>(五)<u>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u></p> <p>二、<u>單親家庭</u>：</p> <p>(一)<u>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u></p> <p>(二)<u>符合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u></p>	<p>一、為符合體系的完整性，爰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為第四條。</p> <p>二、為擴大寄養家庭服務量能，參考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下簡稱工作指引）第三點及嘉義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寄養家庭資格。</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單親、雙親寄養家庭之年齡、教育程度、品行、家庭經濟、生活環境、專業知識等積極條件，且不具備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消極條件。</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專業寄養家庭資格，新增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托育人員及取得</p>

<p>能。</p> <p><u>(六)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住家庭成員，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u></p> <p><u>二、專業寄養家庭，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具幼兒園(助理)教保人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u></p> <p><u>(二)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u></p> <p><u>(三)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或托育人員結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u></p> <p><u>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寄養於親屬家庭或經本府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者(以下簡稱親屬寄養家庭)，其資格條</u></p>	<p><u>五目規定者。</u></p> <p><u>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u></p> <p><u>(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u></p> <p><u>(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u></p> <p><u>四、符合下列條件之雙親家庭，得申請為照顧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之寄養家庭：</u></p> <p><u>(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其中一方可專責照顧者。</u></p> <p><u>(二)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u></p> <p><u>(三)家庭未同時包括三歲以下幼兒或失能者之照顧人口。</u></p> <p><u>(四)具有愛心、耐心、同理心、責任感及包容力，有學習相關專業能力意願，問題解決能力高及社會參與力高，且接納此類兒童在學習上及生活上的緩慢障礙，並有願配合兒童復</u></p>	<p>托育人員資格證書且具上述資格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並依現行規定調整各類人員用詞。</p> <p><u>五、參照工作指引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u></p> <p><u>六、參考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將修正現行規定第五款前段移列修正為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得將其寄養於親屬或與其有特殊情誼之家庭。</u></p>
---	--	---

<p><u>件由本府參酌前二款規定辦理。</u></p>	<p><u>健過程及醫療協助。</u></p> <p>五、親屬寄養家庭經本府社工員評估後，認為適當者。</p> <p>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審查合格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親屬寄養家庭，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u>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u>，應檢具<u>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u></p> <p>一、<u>申請人及其配偶、其同住家庭成員名冊和最近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u></p> <p>二、<u>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影本。</u></p> <p>三、<u>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住家庭成員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u></p> <p>四、<u>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住家庭成員素行調查同意書。</u></p> <p>五、<u>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住家庭成員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u></p> <p>六、<u>申請人及其配偶薪資證明或財產及所得資料等相關文件。</u></p> <p>七、<u>申請專業寄養家庭者</u>，應檢附<u>相關證</u></p>	<p>第六條第二項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審查合格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親屬寄養家庭，不在此限。</p>	<p>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並為完善寄養家庭申請審查程序，爰參考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下簡稱工作指引）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修正申請擔任寄養家庭應檢具之申請文件，並明定審查通過後，始得接受寄養。</p>

<p><u>明文件。</u></p> <p><u>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u></p> <p>前項申請經本府審查通過並簽訂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但親屬寄養家庭，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本府得於寄養期間依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規定，派員訪視寄養家庭及寄養之兒童及少年。</p>	<p>第四條 <u>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u></p> <p>寄養期間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訪視寄養家庭及寄養之兒童及少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擴大寄養家庭服務量能，爰刪除第一項寄養期間限制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一項，並增訂以工作指引作為派員訪視依據。</p>
<p>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本府或受託單位得依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之申請許可後安排前往探視。屬緊急安置個案，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指示時間、地點、方式探視。不遵守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p>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本府或受託單位得依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之申請許可後安排前往探視。屬緊急安置個案，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指示時間、地點、方式探視。不遵守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八條 <u>雙親寄養家庭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其未滿十八歲子女，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u></p> <p><u>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u></p> <p>前項寄養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u>兄弟姊妹關係、親屬寄養家庭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受人數限制。</u></p> <p><u>單親寄養家庭寄養</u></p>	<p>第七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u>兄弟姐妹者或親屬寄養家庭，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工作指引第六點第一款規定，修正寄養家庭安置人數之限制規定。</p>

<p><u>安置兒少人數，包括其未滿十八歲子女，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u></p> <p><u>專業寄養家庭寄養安置兒少人數，比照第一項及前項單親或雙親寄養家庭限制。</u></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p> <p>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p> <p>二、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得請其提供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p> <p>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p> <p>六、寄養費之妥善運用。</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p> <p>八、寄養家庭每年應參</p>	<p>第八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p> <p>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p> <p>二、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得請其提供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p> <p>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p> <p>六、寄養費之妥善運用。</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妥善照護寄養兒童及少年，參考工作指引第五點及嘉義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辦法第九條第八款規定，增訂寄養家庭應完成本府辦理之在職訓練，包含性侵害防制課程及急救訓練等。</p>

<p><u>加本府或受託單位安排之職前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等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小時。</u></p>		
<p>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居處所前一個月，應通知本府及受託單位。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p> <p>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與受託單位註銷登記及終止寄養契約。</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本府及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註銷其登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寄養家庭遷移住居處所前通知義務期限，並增訂但書因情況特殊必須遷移者，得不受通知期限限制。</p> <p>三、現行條文後段，移列修正為第二項。明定新居住處所，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一併註銷登記及終止寄養契約。</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申請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或廢止寄養家庭資格，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與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及終止寄養契約。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修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三。</p>
<p>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註銷登記及終止寄養契約；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處理：</p> <p>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事。</p> <p>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處理：</p> <p>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事。</p> <p>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p> <p>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p> <p>四、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健康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三。</p> <p>三、為保障寄養兒童及少年權益，參照工作指引第六點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修正寄養家庭之消極條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u>不符合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u></p> <p>五、<u>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u></p> <p>六、<u>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專業處遇(如訓練、訪視、評估、督導)。</u></p> <p>七、<u>未提供安置照顧(含短期或臨時性喘息照顧)達二年以上者。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u></p> <p>八、<u>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其情節影響寄養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者。</u></p> <p>九、<u>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u></p>	<p>不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p> <p>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p>	
<p>第十三條 寄養費之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兒童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八倍計算。</p> <p>二、少年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計算。</p> <p>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計算。</p> <p>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少年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計算。</p> <p>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寄養有關之費用。</p>	<p>第十二條 寄養安置費之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兒童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八倍計算。</p> <p>二、少年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計算。</p> <p>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計算。</p> <p>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少年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計算。</p> <p>前項寄養安置費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寄養安置有關之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寄養安置費修改為寄養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寄養費應由兒</p>	<p>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及少</p>	<p>一、條次變更。</p>

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依申請或視其經濟狀況，依申請或職權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或專案簽奉核准者，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兩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三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六、親屬寄養家庭經本府評估合適者，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補助親屬寄養費比照前條之標準。

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寄養費，應由戶籍地之主管機關負擔。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之

年之寄養安置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或專案簽奉核准者，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兩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三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六、親屬寄養家庭經本府評估合適者，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補助親屬安置費比照前條之標準。

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應由戶籍地之主管機關負擔。

二、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並參照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修正寄養費負擔義務人為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因父母或養父母皆為法定扶養義務人，爰不再另列，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得依申請補助寄養費。

<p>寄養費，應按月或一次繳交本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p>	<p>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安置費，應按月或一次繳交本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p>	
	<p>第十四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本府補助。</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已可達本條規定目的，爰刪除之。</p>
<p>第十五條 本府對於受託單位得補助寄養行政事務費，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寄養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p>	<p>第十五條 本府對於受託單位得補助寄養行政事務費，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寄養安置費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p>	<p>寄養安置費修改為寄養費，另修訂寄養行政費補助標準比例。</p>
	<p>第十六條 低收入戶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就讀本縣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得按月發給托育津貼。</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本府對於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之兒童均有補助育兒津貼，現行條文未符實際，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業務相關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得申請上級主管機關補助。 <u>寄養契約應明定寄養兒童及少年因其行為所致損害賠償相關事宜。</u></p>	<p>第十七條 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u>有關之寄養安置費、事務費之補助及其他辦理寄養安置業務</u>相關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得申請上級主管機關補助。</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工作指引第九點第一款規定，增訂第二項，應於寄養契約中明定寄養家庭負擔損害賠償相關規定，以保障寄養家庭權益。</p>
<p>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p>	<p>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繳納而</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父母、養父母等文字，修正理由同修</p>

<p>本府負責催繳，如其拒絕繳納，應循司法程序處理。如為無力支付者，得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其所積欠之費用，受託單位得請本府先行支應。</p>	<p>未繳納之費用，本府負責催繳，如其拒絕繳納，應循司法程序處理。如為無力支付者，得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其所積欠之費用，受託單位得請本府先行支應。</p>	<p>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二。</p>
<p>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2 日 90 府行法字第 901000057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0951000207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26000218 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府行法字第 10360018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4557A 號令修正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2991A 號令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A 號令修正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本府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

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
- 二、符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三、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四、少年法庭裁定責付本府之兒童及少年。
- 五、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
- 六、其他依法得辦理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三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其餘各款之寄養，得由本府辦理之。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或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及少年，應請法院少年保護官或更生保護會協

助輔導。

第四條 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應符合條件如下：

一、單親、雙親寄養家庭：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其均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住家庭成員，均品行端正、健康狀況良好，相處和諧。

(三)家庭經濟收入穩定，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四)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五)申請人及其配偶願意協助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六)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住家庭成員，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專業寄養家庭，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幼兒園(助理)教保人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二)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三)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或托育人員結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

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寄養於親屬家庭或經本府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者(以下簡稱親屬寄養家庭)，其資格條件由本府參酌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其同住家庭成員名冊和最近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
-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影本。
- 三、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住家庭成員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
- 四、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住家庭成員素行調查同意書。
- 五、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住家庭成員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六、申請人及其配偶薪資證明或財產及所得資料等相關文件。
- 七、申請專業寄養家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

前項申請經本府審查通過並簽訂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但親屬寄養家庭，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府得於寄養期間依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規定，派員訪視寄養家庭及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本府或受託單位得依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之申請許可後安排前往探視。屬緊急安置個案，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指示時間、地點、方式探視。不遵守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八條 雙親寄養家庭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其未滿十八歲子女，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 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前項寄養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親屬寄養家庭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受人數限制。

單親寄養家庭寄養安置兒少人數，包括其未滿十八歲子女，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專業寄養家庭寄養安置兒少人數，比照第一項及前項單親或

雙親寄養家庭限制。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

- 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 二、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得請其提供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
-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 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
- 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六、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
- 八、寄養家庭每年應參加本府或受託單位安排之職前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等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小時。

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居處所前一個月，應通知本府及受託單位。

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與受託單位註銷登記及終止寄養契約。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申請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或廢止寄養家庭資格，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與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及終止寄養契約。

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註銷登記及終止寄養契約；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處理：

- 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事。
-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

- 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
- 四、不符合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
-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 六、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專業處遇(如訓練、訪視、評估、督導)。
- 七、未提供安置照顧(含短期或臨時性喘息照顧)達二年以上者。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八、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其情節影響寄養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者。
- 九、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第十三條

寄養費之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兒童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八倍計算。
- 二、少年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計算。
- 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計算。
- 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少年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計算。

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寄養有關之費用。

第十四條

寄養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依申請或視其經濟狀況，依申請或職權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或專案簽奉核准者，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

低生活費用兩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三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六、親屬寄養家庭經本府評估合適者，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補助親屬寄養費比照前條之標準。

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寄養費，應由戶籍地之主管機關負擔。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應按月或一次繳交本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

第十五條 本府對於受託單位得補助寄養行政事務費，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寄養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第十六條 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業務相關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得申請上級主管機關補助。

寄養契約應明定寄養兒童及少年因其行為所致損害賠償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本府負責催繳，如其拒絕繳納，應循司法程序處理。如為無力支付者，得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其所積欠之費用，受託單位得請本府先行支應。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